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個人指位無線電示標

電信終端設備型式認證證明

一、申請者：台灣再生動力有限公司

(106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162 號 10 樓之 1)

二、製造廠商：ACR Electronics, Inc.

三、設備名稱：ResQLink+

四、廠牌：ACR Electronics, Inc.

五、型號：PLB-375

六、審定類別：(一) 主信號 406 MHz 發射頻段【Cospas-Sarsat C/S T.001 及 C/S T.007】

(二) 輔助信號 121.5 MHz 發射頻段【RTCM Standard 11010.2】

七、審定日期：107 年 3 月 19 日

八、審驗合格標籤式樣：

 CCAA18PL0020T2



說明：

- 1、申請個人指位無線電示標型式認證之廠商，應於該器材標示持有者須向交通部航港局辦理資訊登錄，未依規定登錄者，依電信法規定處罰之字樣，另為使用而持有前項器材者，應向交通部航港局登錄器材識別碼、個人及其緊急聯絡人之聯絡電話等資訊。其器材毀損、汰換或終止使用，或登錄資訊異動時，亦同。
- 2、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送審廠商應依審定證明中所核給之審驗合格標籤式樣，自製標籤貼或印鑄於設備本體適當位置，始得販賣。
- 3、審驗合格標籤之使用權專屬取得審定證明之人。依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第 15 條規定，持有人得經由網際網路申請同意他人於同廠牌同型號之電信終端設備使用審驗合格標籤，並於次日起 30 天內，應檢具「電信終端設備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同意使用備查表」送本會備查。
- 4、取得審定證明之電信終端設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撤銷或廢止審定證明：
 - (1) 經發現原審定設備確有變更其廠牌、型號、設計或性能，而未重新申請審驗者。
 - (2) 經確定原審定設備未依新修正技術規範公告所定實施期限及方式辦理審驗者。
 - (3) 經發現申請審驗時所檢附之資料為偽造或虛偽不實者。
 - (4) 經抽驗未能符合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者。
 - (5) 因代理權、專利權爭議，經法院判決敗訴確定或違反其他規定致不得販賣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
- 5、輸入或販賣未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依電信法第 65 條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其設備。

備註：

1. 經審查結果符合「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及「個人指位無線電示標技術規範」規定。
2. 依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經銷商出具「Cospas-Sarsat 型式認證證明」及符合「RTCM Standard 11010.2」標準之測試報告。
3. 本設備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免電臺設置許可後，販賣時須於包裝盒、使用手冊及說明書，標示「須向交通部航港局辦理資訊登錄，始得使用，未依規定登錄者，依電信法規定處罰」。
4. 本設備具內建 GPS 功能。